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函

地址：97358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152號

承辦人：吳彥明

電話：03-8523166分機304

傳真：03-8513062

電子信箱：A441890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花站字第1100375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推行111年「東部地區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」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12月29日路運計字第11001578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提昇電子票證使用率及增加公共運輸運量，原訂實施期程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為持續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並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，爰將暫續實施至111年3月31日止，請貴處(校)轉知所屬學校(生)，只要使用電子票證於宜、花、東地區搭乘鐵路、國道客運、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後進行轉乘，即可享有公路客運基本里程或市區客運一段票免費的優惠（每趟次票價最高減免22元），轉乘優惠時間訂為6小時內且不同路線轉乘每日優惠次數不限，請多多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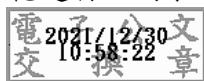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副本抄送各客運公司，請依計畫內容配合辦理，並多加利用場站及車輛LED等方式加強宣導，以「優惠吸客」措施吸



引更多民眾使用公共運輸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